

# 铜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关于公开征求《铜仁市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保障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维护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我中心起草了《铜仁市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现就《基准》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如有修改意见建议，请于2026年1月5日前将征求意见表通过以下方式反馈。

- 电子邮箱：zxzfdjk@163.com
- 邮寄：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东太大道461号市政府第三综合大楼公积金中心（邮编：554300）

附件：1.《铜仁市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

## 2. 征求意见表

铜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5日



# 铜仁市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铜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行政处罚行为，保障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要求，结合铜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实际，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本基准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铜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综合考量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在职权范围内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三条** 本基准适用于铜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依法实施对本市住房公积金领域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裁量。

**第四条** 建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动态调整机制，出现下列情

形之一，应当及时调整。

(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出台或者本基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作出修订的；

(二)上级行政机关制定或者修订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

(三)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新情况需要修改的。

## 第二章 违法行为裁量档次

**第五条**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行为，违反《条例》第十三条及第十四条规定，经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依据《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1万元罚款”“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处4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九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条** 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行为，违反《条例》第十三条及第十五条规定，经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依据《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1万元罚款”“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处1.5万元以上2万

元以下罚款”“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处 3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处 3.5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处 4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处 4.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九个基础裁量阶次。

### 第三章 自由裁量适用规则

**第七条** 适用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处罚法定原则。公积金中心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种类、范围、幅度内行使裁量权。

（二）公平公正原则。当事人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同类行政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三）过罚相当原则。当事人承担法律责任应当与违法事实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四）程序正当原则。在行使裁量权时，必须遵循法定的程序，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五）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第八条** 单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主动改正的；

（二）收到《铜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通知

书》后，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的；

（三）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九条** 单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应处1万元罚款。

（一）未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且未超过《条例》规定期限6个月的；

（二）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且未超过《条例》规定期限6个月的。

**第十条** 单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应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且超过《条例》规定期限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

（二）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且超过《条例》规定期限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

**第十一条** 单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应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且超过《条例》规定期限12个月但未超过18个月的；

（二）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且超过《条例》规定期限12个月但未超过18个月的。

**第十二条** 单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应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且超过《条例》规定期限 18 个月但未超过 24 个月的;

(二) 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且超过《条例》规定期限 18 个月但未超过 24 个月的。

**第十三条** 单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 应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且超过《条例》规定期限 24 个月但未超过 30 个月的;

(二) 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且超过《条例》规定期限 24 个月但未超过 30 个月的。

**第十四条** 单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 应处 3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且超过《条例》规定期限 30 个月但未超过 36 个月的;

(二) 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且超过《条例》规定期限 30 个月但未超过 36 个月的。

**第十五条** 单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 应处 3.5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且超过《条例》规定期限 36 个月但未超过 42 个月的;

(二) 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且超过《条例》规定期限 36 个月但未超过 42 个月的。

**第十六条** 单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应处4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且超过《条例》规定期限42个月但未超过48个月的；

（二）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且超过《条例》规定期限42个月但未超过48个月的；

（三）第二次发生违反《条例》规定，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行为的。

**第十七条** 单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应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且超过《条例》规定期限48个月的；

（二）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且超过《条例》规定期限48个月的；

（三）存在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违法记录累计三次及以上的。

**第十八条** 单位同一违法行为符合第九条至第十七条多种情形的，择其中最重的情形予以处罚。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基准中“单位”指《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各类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本基准中“以下”“未超过”包括本数；

“以上”“超过”不包括本数。如月末最后一天遇上节假日，往后顺延一日。

**第二十条** 本基准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铜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稽核督查科负责具体解释。

附件 2

## 征求意见表

填表单位：

联系电话：

序号	原条款序号	修改意见及理由